

泰山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目录（2022）

教育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目录

一、普通中小学

分类	公开事项	内容要求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责任主体
学校概况	基本简介	公开本校办学性质、主管部门、办学地点、联系方式、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办学特色、师资水平、荣誉奖励、历史沿革	区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山东省泰安第六中学、山东省泰安东岳中学、泰安泰山实验中学、山东省泰安南关中学、山东省泰安迎春学校、泰安市文化产业中等专业学校、泰安市第一实验学校、泰安市泰山区直属机关幼儿园、泰山区万官路学校、泰山岳麓小学、泰安市泰山区温泉路小学
	领导信息	公开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姓名、职务、简历、分工			
	机构设置	公开本校内设管理机构的名称、职能、联系电话			
	规章制度	集中公开本校现行有效的学生管理、教师管理、财务管理、教学管理、考试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规划统计	规划计划	公开本校综合、专项发展规划	区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山东省泰安第六中学、山东省泰安东岳中学、泰安泰山实验中学、山东省泰安南关中学、山东省泰安迎春学校、泰安市文化产业中等专业学校、泰安市第一实验学校、泰安市泰山区直属机关幼儿园、泰山区万官路学校、泰山岳麓小学、泰安市泰山区温泉路小学
		公开本校2021-2022学年度（或学期）工作计划或重点工作任务			
		及时各项规划、计划、任务的执行情况、完成情况			
	统计数据	公开学校在校生数据、教师数据、办学条件数据等年度统计数据			

分类	公开事项	内容要求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责任主体
财务信息	预决算信息	及时公开学校2022年经费预算信息和2021年决算信息	区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山东省泰安第六中学、山东省泰安东岳中学、泰安泰山实验中学、山东省泰安南关中学、山东省泰安迎春学校、泰安市文化产业中等专业学校、泰安市第一实验学校、泰安市泰山区直属机关幼儿园、泰山区万官路学校、泰山岳麓小学、泰安市泰山区温泉路小学
	采购信息	及时公开本校大宗物资采购信息和重大建设工程招投标信息			
	收费信息	公开学校的收费（含代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			
招生录取	招生信息	及时公开本校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程序、招生条件、咨询电话、救济途径等信息			
	录取信息	及时公开2022年度招生结果			
教育教学	教学信息	公开本校教学计划、教学活动等信息			
	教材教辅	公开本校教科书和教辅材料选用、使用目录信息			
	教研信息	公开教学研究活动、成果等信息			
教师管理	教师招聘	及时公开（或转发）本校的教师招聘计划			
		及时公开（或转发）本校教师招聘的拟聘用人员名单			
	评先树优	及时公开对教师县级（含）以上各类评先树优、表彰奖励等的拟推荐人员名单			
学生管理	学生资助	集中整理并公开适用于本校的学生资助政策、申请指南等			
	评先树优	及时公开对学生县级（含）以上各类评先树优、表彰奖励等的拟推荐人员名单			

分类	公开事项	内容要求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责任主体
体育美育	体育评价	集中公开学校体育课、体育训练、体育比赛、体育教师、体育场地、条件保障等体育工作自评结果	区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山东省泰安第六中学、山东省泰安东岳中学、泰安泰山实验中学、山东省泰安南关中学、山东省泰安迎春学校、泰安市文化产业中等专业学校、泰安市第一实验学校、泰安市泰山区直属机关幼儿园、泰山区万官路学校、泰山岳麓小学、泰安市泰山区温泉路小学
		编制并发布学校体育发展年度报告，重点反映体育教学改革、体育教师配备、体育经费投入和体育场地设施、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等方面的情况			
	美育评价	编制并发布学校艺术课程、艺术活动、艺术教师、条件保障、特色发展及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等艺术教育工作自评结果			
		编制并发布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重点反映艺术课程建设、艺术教师配备、艺术教育管理、艺术教育经费投入和设施设备、课外艺术活动、校园文化艺术环境、重点项目推进以及中小学实施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制度等方面的情况			
劳动教育	及时公开劳动教育开展情况等相关信息				
校园安全	安全制度	集中公开学校课堂教学安全管理、体育课安全管理、实验课（实践活动、实习实训）安全管理、食品安全管理、校车安全管理、校舍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宿舍安全管理等各项安管管理制度			
	应急预案	及时公开学校安全事件、自然灾害、卫生防疫等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信息公开咨询指南	发布	编制并发布本校信息公开咨询指南			
	内容全面性	指南内容涵盖学校接受信息公开咨询的电话号码、接受咨询的时间，接受书面咨询的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等信息			

二、中等职业学校

分类	公开事项	内容要求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责任主体
学校概况	基本简介	公开本校办学性质、主管部门、办学地点、联系方式、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办学特色、师资水平、荣誉奖励、历史沿革、专业设置及特色、学生就业情况	区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文化产业中等专业学校
	领导信息	公开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姓名、职务、简历、分工			
	机构设置	公开学校内设管理机构的名称、职能、联系电话			
	规章制度	集中公开学校现行有效的学生管理、教师管理、财务管理、教学管理、实习实训管理、考试管理等方面得规章制度			
规划统计	规划计划	公开本学校综合、专项发展规划			
		公开本校2021-2022学年度（或学期）工作计划或重点工作任务；及时各项规划、计划、任务的执行情况、完成情况			
	统计数据	公开学校在校生数据、教师数据、办学条件数据等年度统计数据			
		公开学校年度质量报告			
财务信息	预决算信息	及时公开学校2022年经费预算信息和2021年决算信息			
	采购信息	及时公开本校大宗物资采购信息和重大建设工程招投标信息			
	收费信息	公开学校的收费（含代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			
招生录取	招生信息	及时公开本校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程序、招生条件、咨询电话、救济途径等信息			

分类	公开事项	内容要求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责任主体
	录取信息	及时公开2022年度招生结果	区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文化产业中等专业学校
	就业信息	公开本校就业指导服务信息			
		及时公开每届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去向、就业率等信息			
教育教学	教学教研	公开本校专业设置与专业建设信息			
		公开本校教学计划、教学活动等信息			
		公开本校教学研究活动、成果等信息			
	实习实训	公开本校实习实训信息			
	校企合作	公开校企合作与产教融合信息			
教师管理	教师招聘	及时公开本校的教师招聘计划			
		及时公开本校教师招聘得拟聘用人员名单			
	评先树优	及时公开对教师县级（含）以上各类评先树优、表彰奖励等的拟推荐人员名单			
学生管理	学生资助	集中整理并公开适用于本校的学生资助政策、申请指南等			
	评先树优	及时公开对学生县级（含）以上各类评先树优、表彰奖励、加分保送等的拟推荐人员名单			

分类	公开事项	内容要求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责任主体
体育美育	体育评价	集中公开学校体育课、体育训练、体育比赛、体育教师、体育场地、条件保障等体育工作自评结果	区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文化产业中等专业学校
		编制并发布学校体育发展年度报告，重点反映体育教学改革、体育教师配备、体育经费投入和体育场地设施、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等方面的情况			
	美育评价	编制并发布学校艺术课程、艺术活动、艺术教师、条件保障、特色发展及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等艺术教育工作自评结果			
		编制并发布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重点反映艺术课程建设、艺术教师配备、艺术教育管理、艺术教育经费投入和设施设备、课外艺术活动、校园文化艺术环境、重点项目推进以及中小学实施学校艺术教育自评制度等方面的情况			
劳动教育	及时公开劳动教育开展情况等相关信息				
校园安全	安全制度	集中公开学校课堂教学安全管理、体育课安全管理、实验课（实践活动、实习实训）安全管理、食品安全管理、校车安全管理、校舍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宿舍安全管理等各项安管管理制度			
	应急预案	及时公开学校安全事件、自然灾害、卫生防疫等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信息公开咨询指南	发布	编制并发布本校信息公开咨询指南			
	内容全面性	指南内容涵盖学校接受信息公开咨询的电话号码、接受咨询的时间，接受书面咨询的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等信息			

卫生健康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目录

一、医院

分类	公开事项	内容要求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责任主体
基础信息	制度体系	对本机构公开信息的范围形式、审核发布、管理维护、咨询回应等工作作出规定	区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泰安市中医二院、泰山区人民医院
	工作机构	明确管理部门或专门人员负责本机构的信息公开工作			
	机构概况	提供医疗机构简介信息，包括医院名称、医院等级、公共服务职能、历史沿革、诊疗项目、科室（部门）概况、设备人员概况等			
公开本医疗机构领导姓名、职务等信息					
资质标识	机构标识	在医院的明显处所悬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在医院的明显处所提供登记评审、医保定点等名称标识			
	人员标识	医护、行政及后勤等人员标识了姓名、科室（部门）、职务（职称）等			
	设备及技术许可	定期公开本院床位、大型设备等资源配置情况			

分类	公开事项	内容要求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责任主体
		在大型医用设备使用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正本	区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泰安市中医二院、泰山区人民医院
		在技术使用场所标识依法开展的特殊临床技术、限制性医疗技术、检验项目名称及有效期，如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特殊实验室检查等			
	重点研究平台	在现场标识了国家级、省级、市级等临床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究平台等			
	价格	明确公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计价标准等			
		明确公示药品、医用耗材品规及价格等			
环境引导	交通导引	在现场明确周边的公共交通线路,车辆入口与出口指示、院内停车场、院内行车指引、停车收费标识等			
	内部导引	在明显位置明确各科室(部门)的名称、位置及指引标识、急诊“绿色通道”指引标识等			
	公卫措施	公开本院公共卫生预防控制相关信息,落实政府应急处置措施的相关信息等			
	安全警示	在现场服务场所设立安全(防火、防盗、安检等)警示标识及危险提示标志等			
	应急指引	在现场明显位置标识突发事件的应急疏散和安全通道路线、指引标牌、路线等			
诊疗服务	服务时间	公开门诊、急诊服务时间(含节假日),病房探视时间及各项服务的办理时间等			
	专业介绍	公开专业方向,临床、检验、检查等专业服务项目名称及特色服务的相关内容等			

分类	公开事项	内容要求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责任主体	
	就诊须知	公开门诊、急诊就诊流程、就诊期间应知晓的相关事务、注意事项及应遵守的规章制度等	区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泰安市中医二院、泰山区人民医院	
	住院须知	公开办理住院的手续及流程、住院期间应知晓的相关事务、注意事项及应遵守的规章制度等				
	预约诊疗	公开需要或可以预约的挂号、诊疗、临床检验、检查等的预约途径、流程、方法及注意事项等				
	检查检验	公开进行临床检验、超声、影像学等辅助检查的流程、须知、注意事项,报告获取时间及方式等				
	分级诊疗	公开分级诊疗的双向转诊服务内容、机构、流程、联系方式等				
		公开医联体业务合作的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专家介绍、服务内容、流程、联系方式等				
	远程医疗	公开远程医疗、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流程、收费等				
	社区服务	公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上门服务项目等服务流程、内容、联系方式等				
	特需诊疗	公开特需诊疗服务项目相关信息和导引				
	临床研究	公开开展临床试验、临床研究项目及知情同意、不得收费等有关要求				
行风与投诉	招标采购	公开执行政府采购依法应当公开的相关信息				
	行风建设	公开行风建设及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相关规定				
	依法执业自查	公开《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承诺书》等				

分类	公开事项	内容要求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责任主体
	医疗秩序	公开为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患者应当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注意事项等	区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泰安市中医二院、泰山区人民医院
	投诉途径	公开投诉处理程序、地点、接待时间和联系方式等			
	纠纷处理	公开解决医疗纠纷的合法途径以及相关部门(如医调委)地点、联系方式等			
科普健教	健康科普	公开健康保健及疾病防治、康复等方面的科普知识			
	健康教育	公开开展健康讲座等健康教育活动的时 间、内容、地点			
		公开患者健康教育制度及流程等			
		公开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制度及管理办法			
便民服务	咨询服务	明确咨询服务设置情况,包括咨询台(窗口)标识、路线等			
		提供在线咨询服务			
	特殊人群	明确军人、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人群优先服务窗口标识等			
	收费查询	明确查询的方法、流程、地点和导引路线等			
	医保服务	明确医保支付、报销流程、地点、导引等			
	复印病历	明确病历复印的流程、地点、导引路线和收费说明等			

二、妇幼保健机构

分类	公开事项	内容要求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责任主体
基础信息	制度体系	对本机构公开信息的范围形式、审核发布、管理维护、咨询回应等工作作出规定	区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泰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工作机构	明确管理部门或专门人员负责本机构的信息公开工作			
	机构概况	提供本机构简介信息，包括名，现在程序上缺少当时征地的手序，已经和来电人联系告知其情况，村委会积极配合，尽快协商处理。称、等级、公共服务职能、历史沿革、诊疗项目、科室（部门）概况、设备人员概况等			
公开本机构领导姓名、职务等信息					
资质标识	机构标识	在明显处所悬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在明显处所提供登记评审、医保定点等名称标识			
	人员标识	医护、行政及后勤等人员标识了姓名、科室（部门）、职务（职称）等			
	设备及技术许可	定期公开本院床位、大型设备等资源配置情况			
		在大型医用设备使用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正本			
重点研究平台	在现场标识了国家级、省级、市级等临床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究平台等				

分类	公开事项	内容要求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责任主体
	价格	明确公示医疗、保健服务项目、价格及计价标准等	区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泰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明确公示药品、医用耗材品规及价格等			
环境引导	交通导引	在现场明确周边的公共交通线路,车辆入口与出口指示、院内停车场、院内行车指引、停车收费标识等			
	内部导引	在明显位置明确各科室(部门)的名称、位置及指引标识、急诊“绿色通道”指引标识等			
	公卫措施	公开本院公共卫生预防控制相关信息,落实政府应急处置措施的相关信息等			
	安全警示	在现场服务场所设立安全(防火、防盗、安检等)警示标识及危险提示标志等			
	应急指引	在现场明显位置标识突发事件的应急疏散和安全通道路线、指引标牌、路线等			
诊疗服务	服务时间	公开门诊、急诊服务时间(含节假日),病房探视时,现在程序上缺少当时征地的手序,已经和来电人联系告知其情况,村委会积极配合,尽快协商处理。间及各项服务的办理时间等			
	专业介绍	公开专业方向,临床、保健、检验、检查等专业服务项目名称及特色服务的相关内容等			
	就诊须知	公开门诊、急诊就诊流程、就诊期间应知晓的相关事务、注意事项及应遵守的规章制度等			
	住院须知	公开办理住院的手续及流程、住院期间应知晓的相关事务、注意事项及应遵守的规章制度等			
	预约诊疗	公开需要或可以预约的挂号、诊疗、临床检验、检查等的预约途径、流程、方法及注意事项等			
	检查检验	公开进行临床检验、超声影像等辅助检查的流程、须知、注意事项,报告获取时间及方式等			

分类	公开事项	内容要求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责任主体
	保健管理	公开院内妇幼保健管理，本辖区妇幼保健三级网中承担的职责和任务，本单位开展的妇幼健服务项目	区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泰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公开院外妇幼保健管理，辖区妇幼保健工作运行程序，包括母子健康手册发放和使用、婚前医学检查等流程和注意事项			
		公开妇幼健康领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惠民政策措施介绍			
	出生证明	公开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的程序、时间及地点等			
行风与投诉	招标采购	公开执行政府采购依法应当公开的相关信息，现在程序上缺少当时征地的手序，已经和来电人联系告知其情况，村委会积极配合，尽快协商处理。			
	行风建设	公开行风建设及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相关规定			
	依法执业自查	公开《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承诺书》等			
	医疗秩序	公开为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患者应当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注意事项等			
	投诉途径	公开投诉处理程序、地点、接待时间和联系方式等			
	纠纷处理	公开解决医疗纠纷的合法途径以及相关部门(如医调委)地点、联系方式等			
科普健教	健康科普	公开妇女儿童疾病防治及妇幼保健方面的科普知识等			
	健康教育	公开开展常见妇幼疾病防治等健康教育活动的时、内容、地点等			
		公开患者健康教育制度及流程等			

分类	公开事项	内容要求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责任主体
		公开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制度及管理办法	区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泰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	咨询服务	明确咨询服务设置情况, 包括咨询台(窗口)标识、路线等			
		提供在线咨询服务			
	特殊人群	明确军人、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人群优先服务窗口标识等			
	收费查询	明确查询的方法、流程、地点和导引路线等			
	医保服务	明确医保支付、报销流程、地点、导引等			
	复印病历	明确病历复印的流程、地点、导引路线和收费说明等			

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分类	公开事项	内容要求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责任主体
基础信息	制度体系	对本机构公开信息的范围形式、审核发布、管理维护、咨询回应等工作作出规定	区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泰山区疾控中心
	工作机构	明确管理部门或专门人员负责本机构的信息公开工作			
	机构概况	提供本机构简介信息, 包括名称、公共服务职能、历史沿革、科室(部门)概况、设备人员概况等			

分类	公开事项	内容要求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责任主体
		公开本机构领导姓名、职务等信息			
资质标识	人员标识	对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的疾病防控、行政及后勤等人员标识了姓名、科室（部门）、职务等	区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泰山区疾控中心
	设备及技术许可	定期公开本机构大型设备等资源配置情况			
		在大型医用设备使用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正本			
		在实验现场显著位置悬挂实验设备的使用许可证正本			
	重点研究平台	在现场标识了国家级、省级、市级等临床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究平台			
服务价格	明确公示服务项目价格表、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等				
环境引导	交通导引	在现场明确周边的公共交通线路,车辆入口与出口指示、院内停车场、院内行车指引、停车收费标识等			
	内部导引	在明显位置明确各科室(部门)的名称、位置及指引标识等			
	安全警示	在现场服务场所设立安全(防火、防盗、安检等)警示标识及危险提示标志等			
	应急指引	在现场明显位置标识突发事件的应急疏散和安全通道路线、指引标牌、路线等			
公共卫生服务	服务时间	公开服务时间(含节假日)、服务流程、服务预约方式等			

分类	公开事项	内容要求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责任主体
	服务项目	公开所承担的政府委托公共服务项目及为社会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	区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泰山区疾控中心
	免费治疗	公开国家对特殊公共卫生疾病免费治疗的相关规定等			
	预防接种	公开接种单位的地点、服务时间、疫苗种类及生产企业等			
	传染病防控	公开传染病疫情预防、处置相关信息内容等			
	健康危害因素	公开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与防控, 环境危害因素监测资质、内容与办法, 营养监测与营养改善、学生常见病和相关危害因素控制等的相关信息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受理途径及联系方式			
行风与投诉	招标采购	公开执行政府采购依法应当公开的相关信息	区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泰山区疾控中心
	行风建设	公开行风建设及廉洁自律相关规定			
	投诉途径	公开接待投诉部门的电话、信箱等			
	纠纷处理	公开纠纷处理的程序和相关职能部门电话、地点等			
科普健教	健康科普	依据工作职责提供科普知识、专项传染病防控知识、预防免疫相关政策知识等	区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泰山区疾控中心
	健康教育	公开开展相关健康讲座等健康教育活动的时间、内容、地点			
便民服务	咨询服务	明确咨询服务设置情况, 包括咨询台(窗口)标识、路线等	区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泰山区疾控中心
		提供在线咨询服务			

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分类	公开事项	内容要求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责任主体
基础信息	制度体系	对本机构公开信息的范围形式、审核发布、管理维护、咨询回应等工作作出规定	区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财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岱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泰前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徐家楼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省庄卫生院、邱家店中心卫生院
	工作机构	明确管理部门或专门人员负责本机构的信息公开工作			
	机构概况	提供医疗机构简介信息，包括名称、等级、公共服务职能、历史沿革、诊疗项目、科室（部门）概况、设备人员概况等			
公开本医疗机构领导姓名、职务等信息					
资质标识	机构标识	在明显处所悬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人员标识	医护、行政及后勤等人员标识了姓名、科室（部门）、职务（职称）等			
	设备及技术许可	定期公开本医疗机构床位、大型设备等资源配置情况			
		在大型医用设备使用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正本			

分类	公开事项	内容要求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责任主体
	价格	明确公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计价标准等	区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财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岱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泰前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徐家楼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省庄卫生院、邱家店中心卫生院
		明确公示药品、医用耗材品规及价格等			
环境引导	交通导引	在现场明确周边的公共交通线路,车辆入口与出口指示、院内停车场、院内行车指引、停车收费标识等			
	内部导引	在明显位置明确各科室(部门)的名称、位置及指引标识、急诊“绿色通道”指引标识等			
	公卫措施	公开本院公共卫生预防控制相关信息,落实政府应急处置措施的相关信息等			
	安全警示	在现场服务场所设立安全(防火、防盗、安检等)警示标识及危险提示标志等			
	应急指引	在现场明显位置标识突发事件的应急疏散和安全通道路线、指引标牌、路线等			
诊疗服务	服务时间	公开门诊、急诊服务时间(含节假日),病房探视时间及各项服务的办理时间等			
	专业介绍	公开专业方向,临床、检验、检查等专业服务项目名称及特色服务的相关内容等			
	就诊须知	公开门诊、急诊就诊流程、就诊期间应知晓的相关事务、注意事项及应遵守的规章制度等			
	住院须知	公开办理住院的手续及流程、住院期间应知晓的相关事务、注意事项及应遵守的规章制度等			
	预约诊疗	公开需要或可以预约的挂号、诊疗、临床检验、检查等的预约途径、流程、方法及注意事项等			
	检查检验	公开进行临床检验、超声、影像学等辅助检查的流程、须知、注意事项,报告获取时间及方式等			

分类	公开事项	内容要求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责任主体
	分级诊疗	公开与本机构建立双向转诊关系的综合或专科医院名称	区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财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岱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泰前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徐家楼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省庄卫生院、邱家店中心卫生院
		公开向上级医院转诊及接收上级医院向本院转诊的服务内容、机构、流程、联系方式等			
		公开医联体及县域医共体业务合作的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专家介绍、服务内容、流程、联系方式等			
	远程医疗	公开远程医疗、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流程、收费等			
	服务内容	公开各科室设置名称、医疗服务内容，医联体合作机构、下沉专家介绍、出诊时间等			
		公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等服务内容、责任医生、服务区域、联系电话等			
	服务范围	公开本机构服务区域范围，服务区域内人群的基本情况、重点人群基本情况			
服务流程	公开门诊、急诊服务流程；留观、住院服务流程以及双向转诊服务流程				
行风与投诉	招标采购	公开执行政府采购依法应当公开的相关信息			
	行风建设	公开行风建设及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相关规定			
	依法执业自查	公开《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承诺书》等			
	医疗秩序	公开为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患者应当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注意事项等			
	投诉途径	公开投诉处理程序、地点、接待时间和联系方式等			

分类	公开事项	内容要求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责任主体
	纠纷处理	公开解决医疗纠纷的合法途径以及相关部门(如医调委)地点、联系方式等	区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财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岱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泰前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徐家楼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省庄卫生院、邱家店中心卫生院
科普健教	健康科普	公开健康保健及疾病防治方面的科普知识			
	健康教育	公开开展健康讲座等健康教育活动的时 间、内容、地点			
		公开患者健康教育制度及流程等			
		公开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制度及管理办法			
便民服务	咨询服务	明确咨询服务设置情况,包括咨询台(窗口)标识、路线等			
		提供在线咨询服务			
	特殊人群	明确军人、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人群优先服务窗口标识等			
	收费查询	明确查询的方法、流程、地点和导引路线等			
	医保服务	明确医保支付、报销流程、地点、导引等			
	复印病历	明确病历复印的流程、地点、导引路线和收费说明等			

其他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目录

分类	公开事项	内容要求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责任主体
国有企业信息	国企概况	国企简介	区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区属国有企业
	整体运行情况	按月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区属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			
	业绩考核	区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等情况。			
	保值增值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改制重组	推动区属企业改制重组、产权交易、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财务状况。			
	负责人薪酬	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			
	履行社会责任	区属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等情况。			

分类	公开事项	内容要求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责任主体
文化和旅游	文化艺术	公开图书查阅、借阅等方面的便民事项和业务工作等信息；公开繁荣文化事业、开展文化活动等方面的服务事项和业务信息；办理相关业务收费标准、办事流程等信息。	区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区文化艺术中心
社保	社会保障	公开本单位面向社会发布的各类社保类通知通告信息及业务办理流程。	区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就业	就业信息	公开就业领域通知通告信息及业务办理流程。	区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房产管理服务	棚户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本年度建设方案，本年度建设计划；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	区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区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保障性住房	保障性住房销售、分配、使用、退出管理工作等信息。	区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公共企事业单位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包括以上公开内容外的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和参与，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事项；群众反映的重点、热点问题的答复和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	区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20个工作日内	相关公共企事业单位
	新媒体	公开本单位微信、微博、app等二维码信息。	区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20个工作日内	相关公共企事业单位